

2

总12期

2024

全国地表水水质

NATIONAL SURFACE WATER QUALITY REPORT

月报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4年3月

目 录

| | |
|-------------------|----|
| 一、概况 | 1 |
| 1 主要江河 | 2 |
| 2 重要湖库 | 3 |
| 二、主要江河 | 6 |
|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 6 |
|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 8 |
|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 10 |
|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 12 |
|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 14 |
|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 16 |
|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 18 |
|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 21 |
|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 22 |
|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 22 |
|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 23 |
| 12 入海河流 | 23 |
| 三、湖泊和水库 | 25 |
| 1 太湖 | 25 |
| 2 巢湖 | 25 |
| 3 滇池 | 26 |
| 4 重要湖泊 | 26 |
| 5 重要水库 | 29 |
| 附录 | 31 |

一、概况

一、概况

“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在1839条河流上设置监测断面3293个，覆盖了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三湖的环湖河流等，同时包括在224条入海河流共设置入海水质监测断面230个；在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重点湖泊水库设置监测点位348个（86个湖泊200个点位，124座水库148个点位）。

2024年2月，全国共监测3434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河流断面3114个（包含入海河流断面226个），湖库点位320个；未监测的国考断面（点位）有207个。

根据《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范（暂行）》（环办监测函〔2019〕895号），受环境本底影响较大断面（点位）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并在文中以*标明。

本月全国地表水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434个国考断面（点位）中：I类水质断面占16.1%，II类占47.1%，III类占26.6%，IV类占7.3%，V类占2.1%，劣V类占0.8%。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0.3个百分点，II类上升0.9个百分点，III类下降0.3个百分点，IV类下降0.4个百分点，V类上升0.2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0.1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0.5个百分点，II类上升4.8个百分点，III类下降3.2个百分点，IV类下降1.2个百分点，V类上升0.3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0.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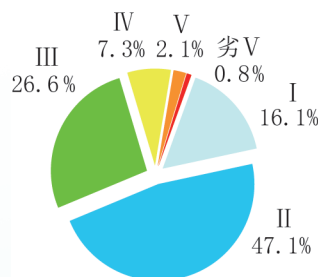


图1-1 2024年2月全国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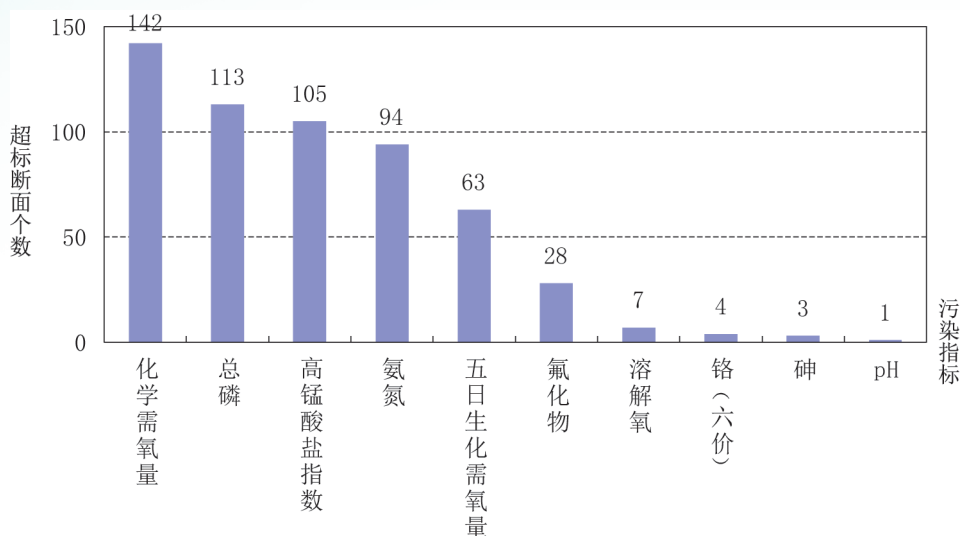


图 1-2 2024 年 2 月全国地表水污染指标统计

1 主要江河

本月全国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621 条主要河流的 2948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17.2%，II 类占 49.6%，III 类占 24.7%，IV 类占 6.4%，V 类占 1.6%，劣 V 类占 0.6%。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 0.4 个百分点，II 类上升 1.6 个百分点，IV 类下降 1.1 个百分点，V 类上升 0.1 个百分点，III 类和劣 V 类持平。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 0.6 个百分点，II 类上升 5.3 个百分点，III 类下降 3.1 个百分点，IV 类下降 1.2 个百分点，V 类持平，劣 V 类下降 0.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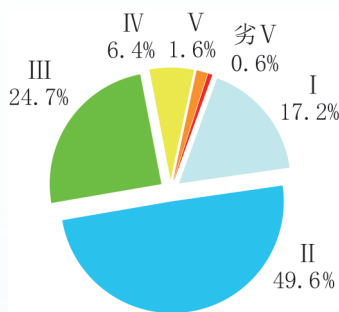


图 1-3 2024 年 2 月全国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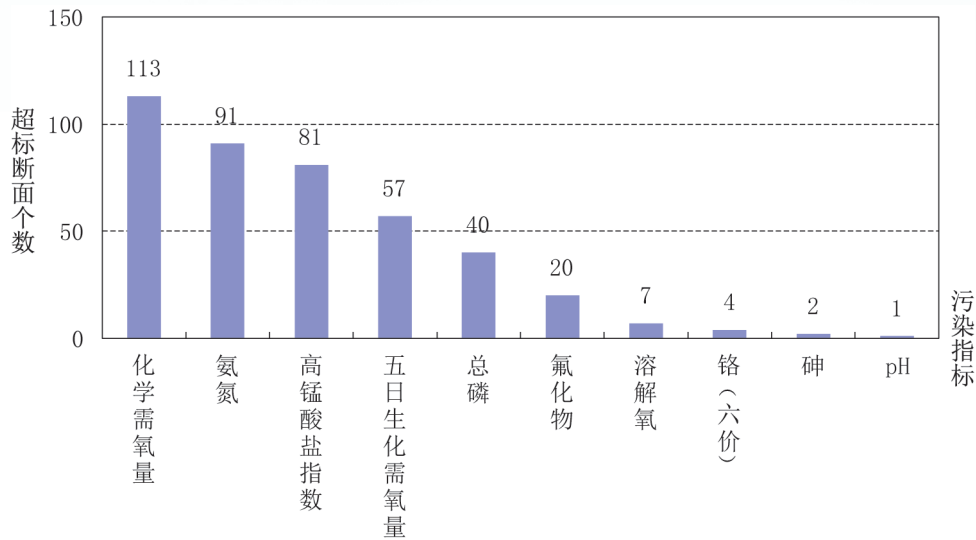


图 1-4 2024 年 2 月全国主要江河污染指标统计

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和辽河流域水质良好；松花江流域为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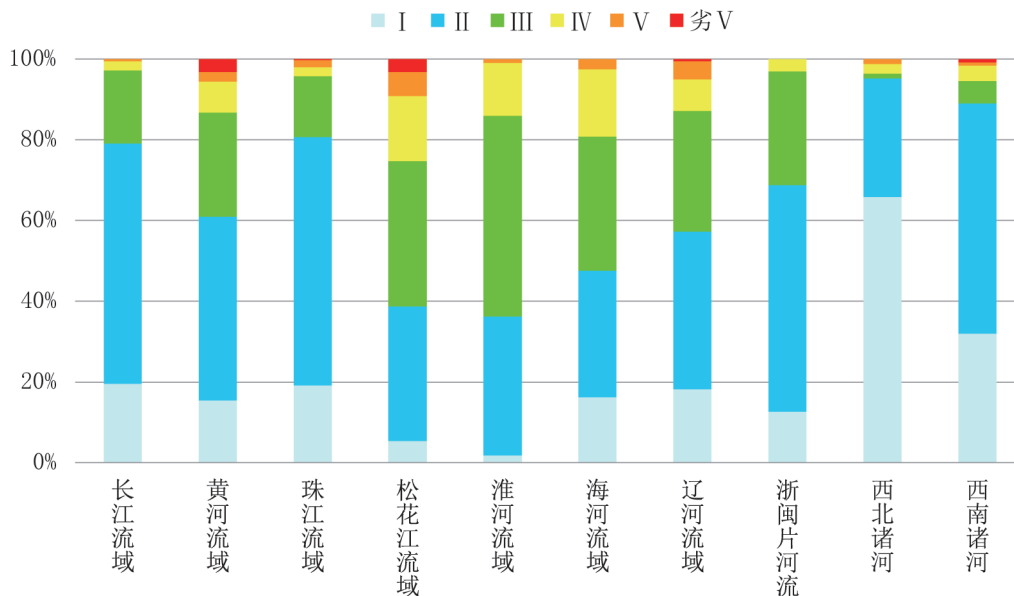


图 1-5 2024 年 2 月十大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2 重要湖库

本月监测的 195 个重要湖泊和水库中：程海*、向海水库*、莫莫格泡*、贝尔湖*、佩枯错*、异龙湖、乌伦古湖*、岱海*和色林错*9 个湖库为重度污染，洪湖、草海、龙感

湖、扎龙湖*、乌梁素海、星云湖、杞麓湖、长荡湖、滇池和蘑菇湖水库 10 个湖库为中度污染，仙女湖、南漪湖、大通湖、洞庭湖、菜子湖、鄱阳湖、黄大湖、黄盖湖、五号水库、查干湖、莲花水库、镜泊湖、兴凯湖、太湖、巢湖、七里湖、城西湖、宿鸭湖水库、高邮湖和青格达水库 20 个湖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余湖库水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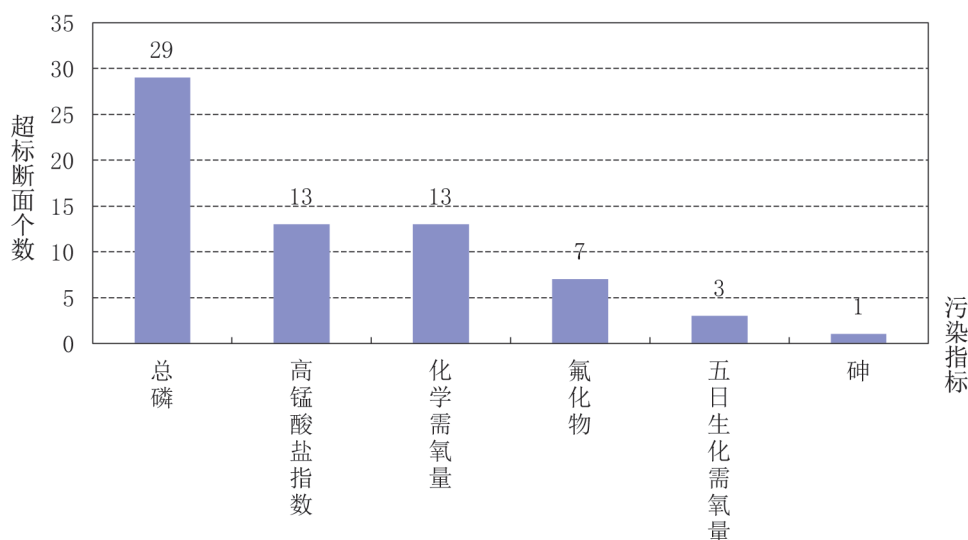


图 1-6 2024 年 2 月全国重要湖库污染指标统计

总氮单独评价时：岗南水库、王快水库、白洋淀、西大洋水库、东风水库、洪湖、草海、隔河岩水库、龙感湖、察尔森水库、松花湖、莫莫格泡、莲花水库、镜泊湖、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鸭子荡水库、万峰湖、杞麓湖、元荡、淀山湖、长荡湖、阳澄湖、巢湖、城西湖、天井湖、洪泽湖、白马湖、高邮湖、石梁河水库、滇池、蘑菇湖水库和青格达水库 33 个湖库为劣 V 类水质，怀柔水库、高唐湖、仙女湖、南漪湖、斧头湖、洞庭湖、石白湖、鄱阳湖、长湖、山美水库、磨盘山水库、贝尔湖、小兴凯湖、东平湖、岩滩水库、异龙湖、枫树坝水库、太湖、溇湖、宿鸭湖水库和瓦埠湖 21 个湖库为 V 类，团城湖调节池、官厅水库、密云水库、环城湖、东江水库、丹江口水库、武昌湖、瀛湖、玉滩水库、百花湖、红枫湖、菜子湖、黄盖湖、黄龙滩水库、东钱湖、查干湖、茈碧湖、公明水库、沙河水库、西湖、云蒙湖、南四湖、天河湖、沱湖、燕山水库、白龟山水库、邵伯湖、高塘湖、骆马湖、峡山水库、崂山水库、红崖山水库和解放村水库 33 个湖库为 IV 类；其余湖库水质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96个湖库中：龙感湖、长荡湖、杞麓湖、滇池、异龙湖、查干湖、莫莫格泡*和高邮湖8个湖库为中度富营养状态，大通湖、星云湖、邵伯湖、淀山湖、七里湖、草海、石臼湖、巢湖、宿鸭湖水库、洪泽湖、天井湖、高塘湖、天河湖、沱湖、白马湖、太湖、城西湖、黄盖湖、武昌湖、石梁河水库、溇湖、燕山水库、洞庭湖和元荡24个湖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他湖库均为中营养和贫营养状态。

二、主要江河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1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9.5%，II类占59.6%，III类占18.2%，IV类占2.2%，V类占0.6%，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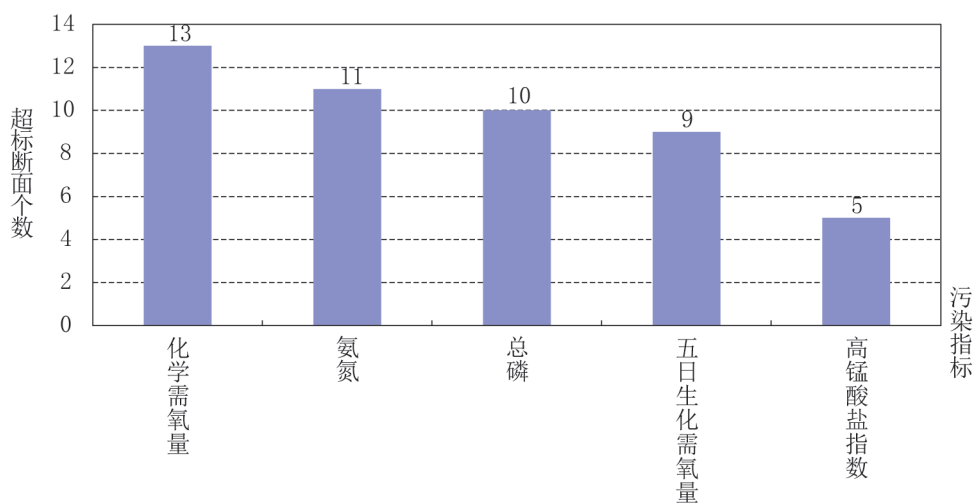


图2-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1.1 长江水系

1.1.1 干流

长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8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2.0%，II类占75.6%，III类占2.4%，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2 支流

长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06条支流的93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9.2%，II类占58.2%，III类占19.6%，IV类占2.4%，V类占0.6%，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八大支流中：乌江、嘉陵江、岷江、汉江、沅江、湘江、赣江和雅砻江水质均为优。

1.2 三峡库区

三峡库区水质为优。监测的14个断面均为II类水质，无I类、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3 省界断面

长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15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4.6%，II类占48.1%，III类占14.1%，IV类占2.6%，V类占0.6%，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5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5%，II类占45.4%，III类占25.9%，IV类占7.6%，V类占2.4%，劣V类占3.2%。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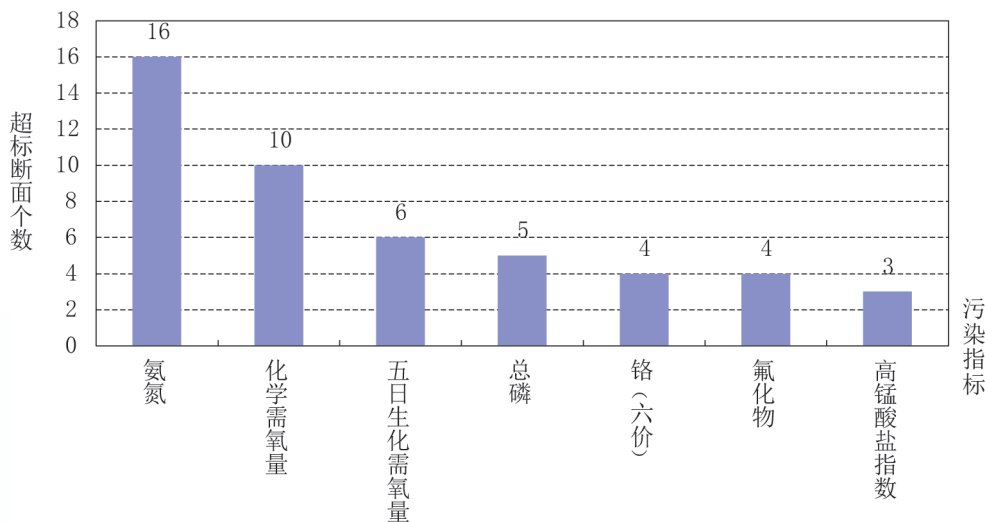


图2-3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2.1 干流

黄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4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0.0%，II类占60.0%，III类占7.5%，IV类占2.5%，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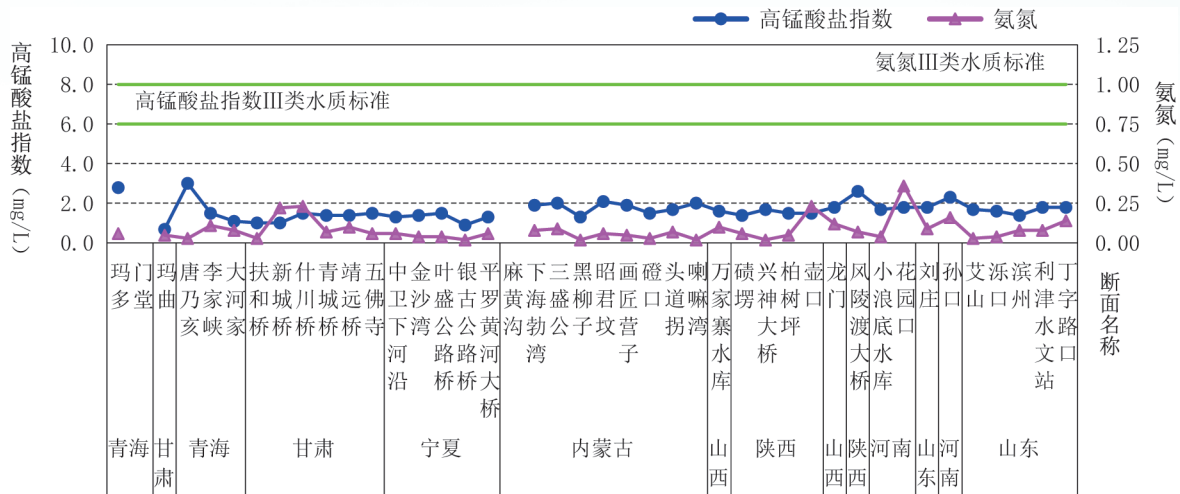


图2-4 黄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2.2 支流

黄河水系主要支流水质良好。监测的111条支流的21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2.8%，II类占42.7%，III类占29.4%，IV类占8.5%，V类占2.8%，劣V类占3.8%。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清河、苦水河*、都思兔河*、金水沟和马莲河*为重度污染；总干渠、湫水河和祖厉河*为中度污染；三水河、天然渠、孤山川、小黑河、新湫河、柴汶河、浍河、涑水河、清水河*、漆水河和窟野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黄河重要支流汾河水质良好。监测的1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3.3%，II类占16.7%，III类占33.3%，IV类占16.7%，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黄河重要支流渭河水质良好。监测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3.1%，III类占53.8%，IV类占23.1%，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2.3 省界断面

黄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良好。监测的6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2%，II类占48.5%，III类占23.5%，IV类占5.9%，V类占1.5%，劣V类占4.4%。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陕-甘马莲河黑城岔断面，蒙、宁都思兔河都思兔河入黄口断面，陕-晋金水沟裕西断面。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6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9.1%，II类占61.6%，III类占15.2%，IV类占2.2%，V类占1.7%，劣V类占0.3%。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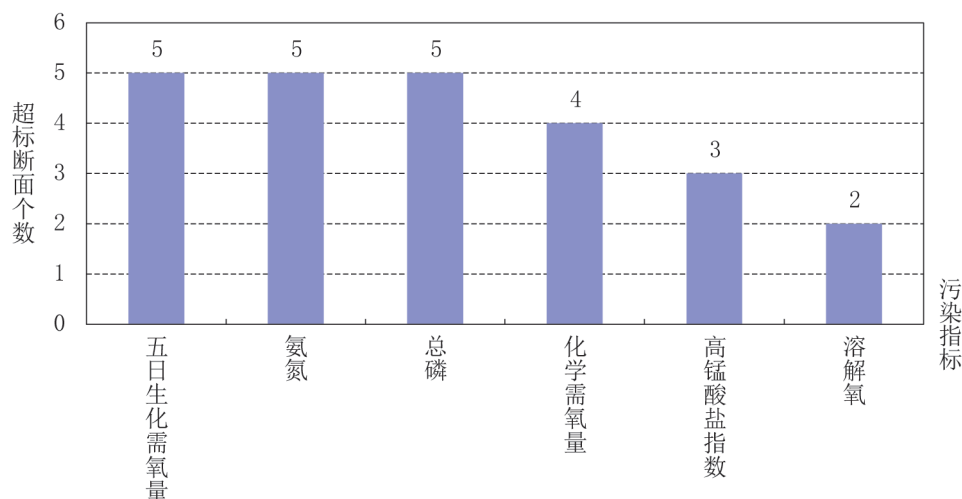


图2-5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3.1 珠江水系

3.1.1 干流

珠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6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1%，II类占80.6%，III类占3.2%，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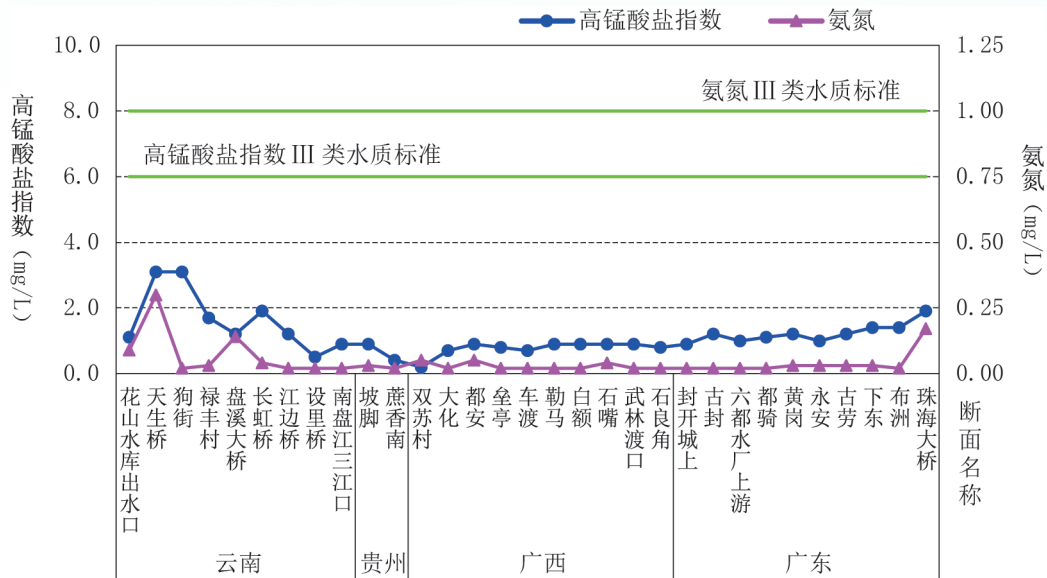


图2-6 珠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3.1.2 支流

珠江水系主要支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25条支流的179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0.7%，II类占55.9%，III类占10.1%，IV类占2.2%，V类占0.6%，劣V类占0.6%。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淡水河为中度污染；义昌江和石马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2 粤桂沿海诸河

粤桂沿海诸河水质为优。监测的53条河流的7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3%，II类占55.1%，III类占35.9%，IV类占3.8%，V类占3.8%，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枫江为中度污染；寨头河、榕江北河和练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3 海南诸河

海南诸河水质为优。监测的28条河流的4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7.0%，II类占69.8%，III类占16.3%，IV类占2.3%，V类占4.7%，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文教河和珠溪河为中度污染；罗带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4 省界断面

珠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4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0.0%，II类占44.4%，III类占15.6%，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监测的18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5.4%，II类占33.3%，III类占36.0%，IV类占16.1%，V类占5.9%，劣V类占3.2%。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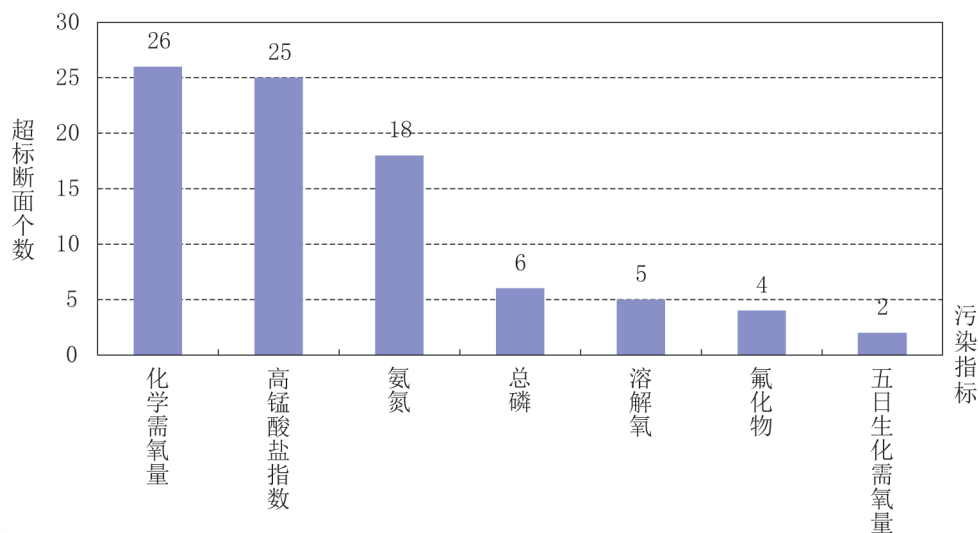


图2-7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4.1 松花江水系

4.1.1 干流

松花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7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76.5%，III类占23.5%，无I类、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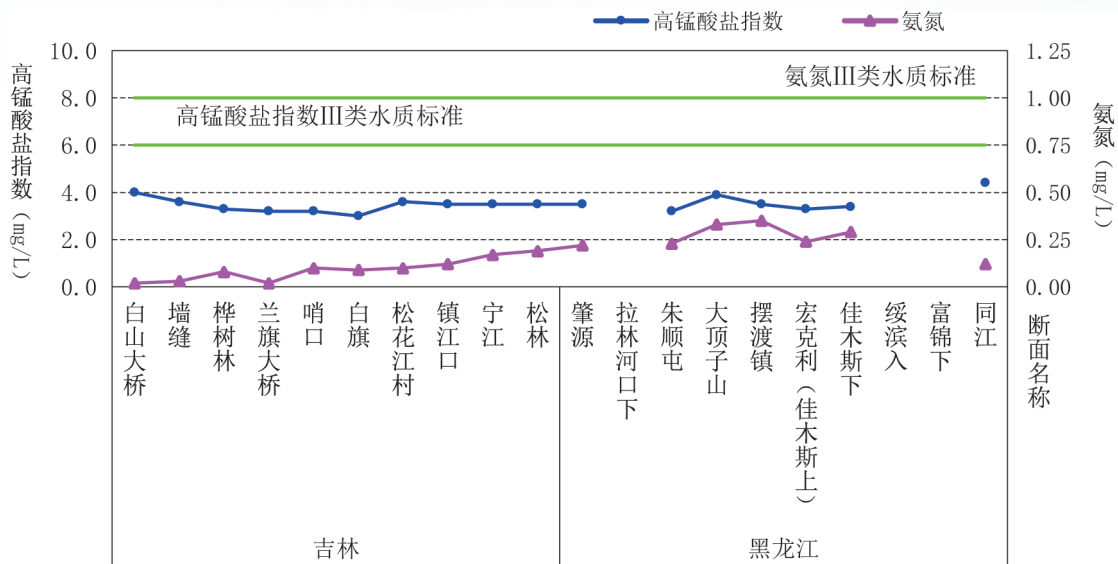


图2-8 松花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4.1.2 支流

松花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59条河流的10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8.9%，II类占34.7%，III类占31.7%，IV类占15.8%，V类占7.9%，劣V类占1.0%。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少陵河、新凯河、沐石河、肇兰新河、蜚克图河和鹤立河为中度污染；二道白河、安邦河（汇入松花江）、扎音河、汤旺河*、沙河、泥河、莲河、雅鲁河、雾开河和饮马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2 黑龙江水系

黑龙江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氟化物。监测的19条河流的36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3.9%，III类占33.3%，IV类占33.3%，V类占5.6%，劣V类占13.9%，无I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下降。

其中：克鲁伦河、新开河、莫日格勒河*和辉河*为重度污染；莲花河为中度污染；哈乌尔河*、库尔滨河*、库都尔河*、激流河*、金河*、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3 乌苏里江水系

乌苏里江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条河流的15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

26.7%，III类占60.0%，IV类占6.7%，V类占6.7%，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穆棱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4 图们江水系

图们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7.7%，II类占30.8%，III类占53.8%，IV类占7.7%，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4.5 绥芬河水系

绥芬河水系水质良好。监测的3条河流的4个断面中：三岔口断面为II类水质，城子后、小地营和道河断面为III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4.6 省界断面

松花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良好。监测的2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4%，II类占38.5%，III类占30.8%，IV类占11.5%，V类占3.8%，无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4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8%，II类占34.4%，III类占49.7%，IV类占13.2%，V类占0.9%，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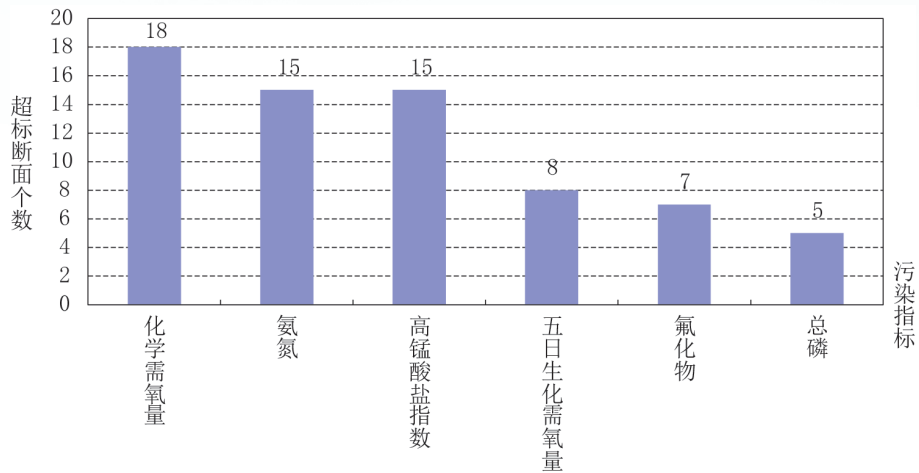


图2-9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5.1 淮河水系

5.1.1 干流

淮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76.9%，III类占15.4%，IV类占7.7%，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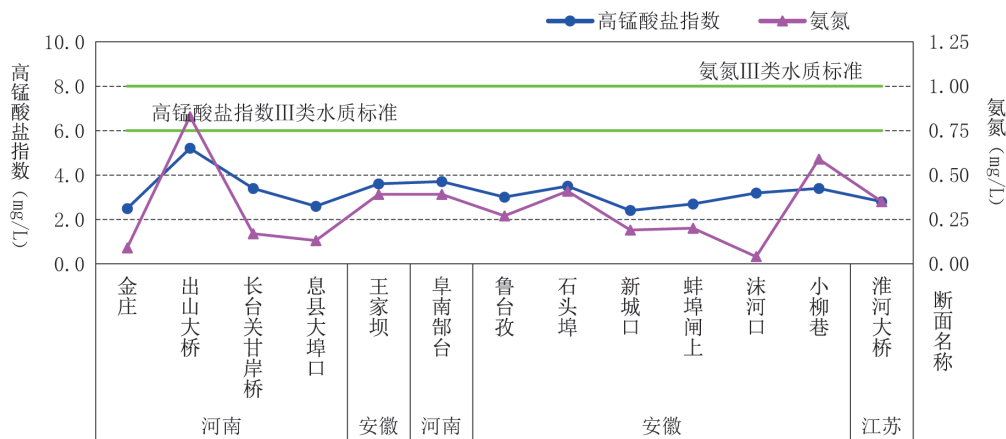


图2-10 淮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5.1.2 支流

淮河水系主要支流水质良好。监测的104条河流的18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II类占35.7%，III类占46.7%，IV类占14.3%，V类占1.6%，无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泇东干渠为中度污染；东淝河、北凌河、大沙河（小洪河）、奎河、如泰运河、徐沙河、惠济河、掘苴河、栢茶运河、沱河*、清水河（油河）、王引河*、白塔河、石梁河、萧滩新河、贾鲁河和黑茨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2 沂沭泗水系

沂沭泗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9条河流的9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0%，II类占26.5%，III类占65.3%，IV类占7.1%，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南六塘河、城郭河、峰城大沙河和付疃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3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4条河流的4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3%，II类占34.0%，III类占38.3%，IV类占23.4%，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广利河、支脉河、李村河、母猪河、泽河、溢洪河、界河和白浪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4 省界断面

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49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0%，II类占26.5%，III类占49.0%，IV类占18.4%，V类占4.1%，无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3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2%，II类占31.5%，III类占33.2%，IV类占16.6%，V类占2.6%，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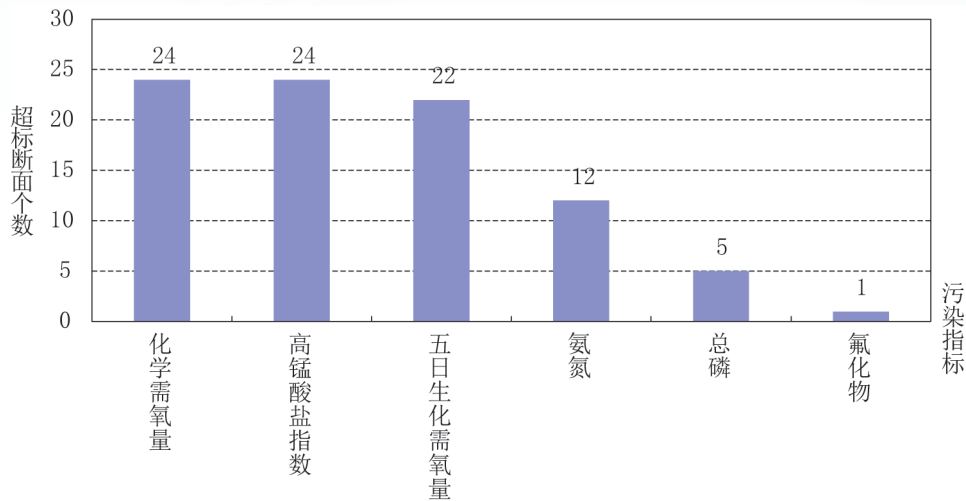


图2-11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6.1 海河水系

6.1.1 干流

海河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监测的3个断面中，三岔口和天津大桥断面为IV类水质，海河大闸断面为V类。与上月相比，三岔口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天津大桥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三岔口和天津大桥断面水质有所下降。

6.1.2 支流

海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11条支流的18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1%，II类占30.1%，III类占37.1%，IV类占14.5%，V类占2.2%，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温河为中度污染；北京排污河（港沟河）、北排水河、北运河、南运河、大沙河、子牙新河、汤河*（汇入白河）、汪洋沟、洹河、潮白新河、煤河、牧马河、独流减河、石碑河、蓟运河、运潮减河、还乡河和青静黄排水渠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2 滦河水系

滦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条河流1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4.4%，II类占50.0%，III类占5.6%，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

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6.3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条河流7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4.3%，III类占71.4%，IV类占14.3%，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洋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4 徒骇马颊河水系

徒骇马颊河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9条河流21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38.1%，III类占14.3%，IV类占42.9%，V类占4.8%，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徒骇河、马颊河、秦口河、潮河和神仙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5 省界断面

海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良好。监测的6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6%，II类占26.6%，III类占42.2%，IV类占14.1%，V类占1.6%，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5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8.2%，II类占39.0%，III类占29.9%，IV类占7.8%，V类占4.5%，劣V类占0.6%。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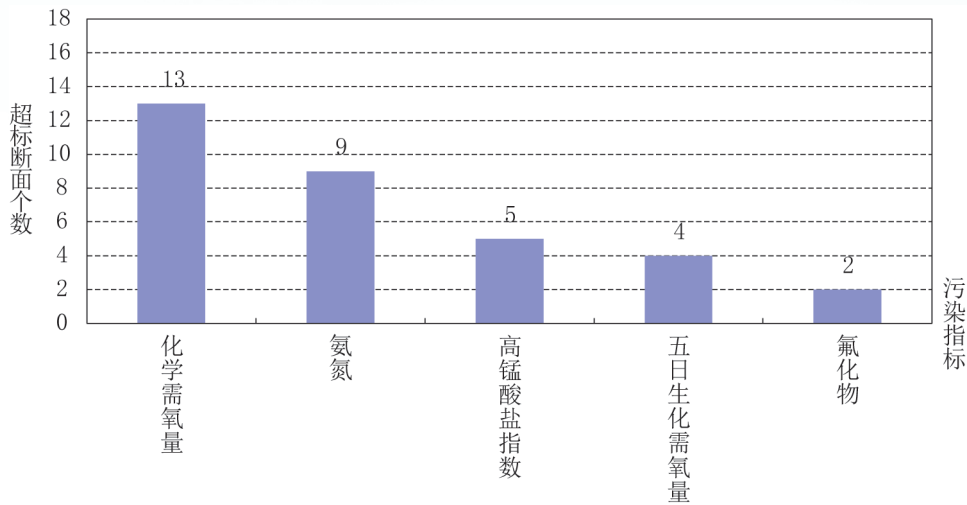


图2-12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7.1 辽河水系

7.1.1 干流

辽河干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3.1%，III类占53.8%，IV类占23.1%，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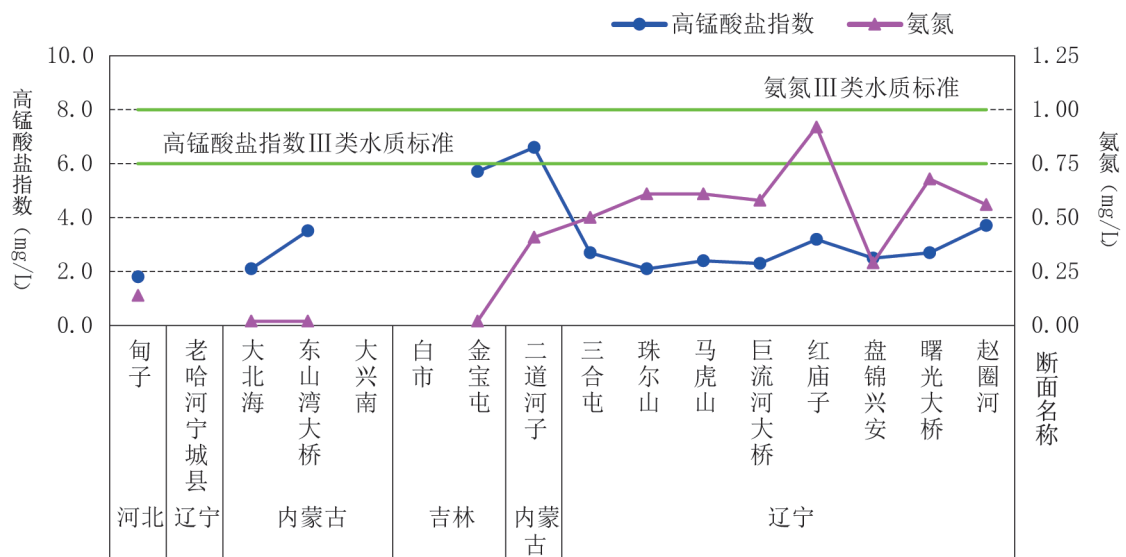


图2-13 辽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7.1.2 支流

辽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1条河流的3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9%，II类占37.1%，III类占37.1%，IV类占11.4%，V类占8.6%，劣V类占2.9%。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养息牧河为重度污染；亮子河为中度污染；小柳河、绕阳河和二道河（汇入招苏台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2 大辽河水系

大辽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9条河流的3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2%，II类占29.7%，III类占37.8%，IV类占8.1%，V类占8.1%，无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细河（汇入浑河）为中度污染；北沙河、汤河和蒲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3 大凌河水系

大凌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1.4%，II类占35.7%，III类占35.7%，IV类占7.1%，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第二牯牛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为优。

7.4 鸭绿江水系

鸭绿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条河流的2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52.2%，II类占30.4%，III类占13.0%，V类占4.3%，无I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蜊蛄河为中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5 辽东沿海诸河

辽东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3条河流的19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1.1%，II类占57.9%，III类占15.8%，IV类占5.3%，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登沙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6 辽西沿海诸河

辽西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条河流的1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

15.4%，II类占76.9%，III类占7.7%，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7.7 省界断面

辽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7.1%，II类占21.4%，III类占57.1%，IV类占14.3%，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浙闽片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8条支流的19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2.6%，II类占56.1%，III类占28.3%，IV类占3.0%，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8.1 安徽省境内河流

安徽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支流的7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71.4%，III类占28.6%，无其他水质类别。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横江和练江水质良好；丰乐水、扬之河、新安江和率水水质为优。

8.2 浙江省境内河流

浙江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3条支流的10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8.8%，II类占53.5%，III类占23.8%，IV类占4.0%，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东溪、北江、四灶浦和虹桥塘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3 福建省境内河流

福建省境内河流水质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1条支流的9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6.7%，II类占57.8%，III类占33.3%，IV类占2.2%，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鹿溪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4 省界断面

浙闽片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4.3%，II类占57.1%，III类占14.3%，IV类占14.3%，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

均有所下降。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49条河流的8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65.9%，II类占29.3%，III类占1.2%，IV类占2.4%，V类占1.2%，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1 主要河流

乌拉盖河为中度污染；和田河和喀什噶尔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9.2 省界断面

西北诸河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2.9%，II类占28.6%，III类占14.3%，IV类占14.3%，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8条河流的12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2.0%，II类占57.0%，III类占5.5%，IV类占3.9%，V类占0.8%，劣V类占0.8%。与上月相比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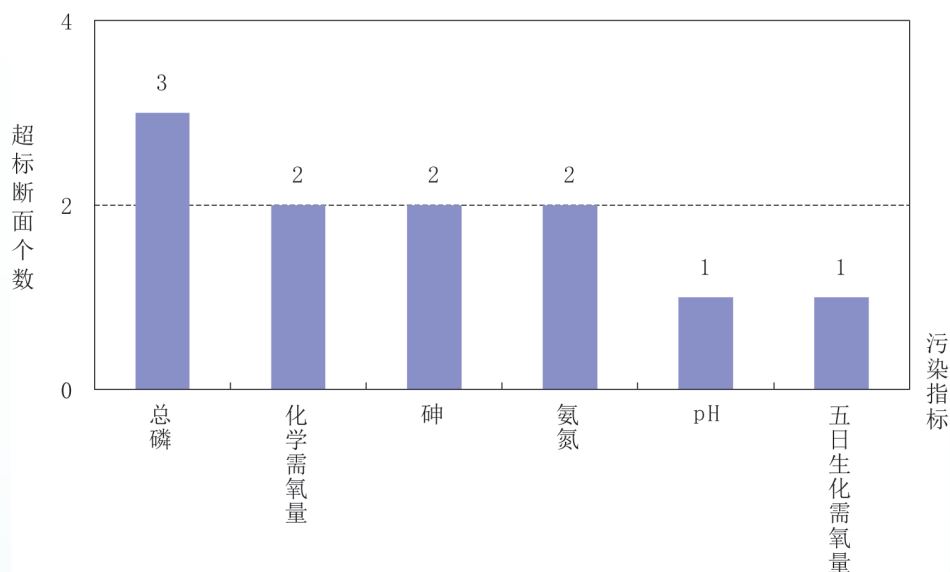


图2-14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污染指标统计

10.1 主要河流

雅砻河为重度污染；西洱河为中度污染；堆龙河*、狮泉河*和红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10.2 省界断面

西南诸河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3个断面中：百南河那全和澜沧江香达断面为I类水质，澜沧江芒康县曲孜卡断面为II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11.1 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干线

南水北调东线本月调水。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5个断面（点位）中：II类水质断面占53.3%，III类占46.7%，无I类、IV类、V类和劣V类。

与上月相比，五叉河口、顾勒大桥、张楼和李集断面水质有所好转；东平湖湖北点位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老山乡、五叉河口、顾勒大桥、骆马湖乡、张楼和李集断面（点位）水质有所好转；江都西闸、岛东和东平湖湖北断面（点位）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11.2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

丹江口水库水质总体为优，取水口陶岔点位为II类水质。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个断面均为I、II类水质。

与上月相比，所有断面（点位）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坝上中点位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12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20条支流的22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0.9%，II类占38.5%，III类占43.8%，IV类占15.0%，V类占1.8%，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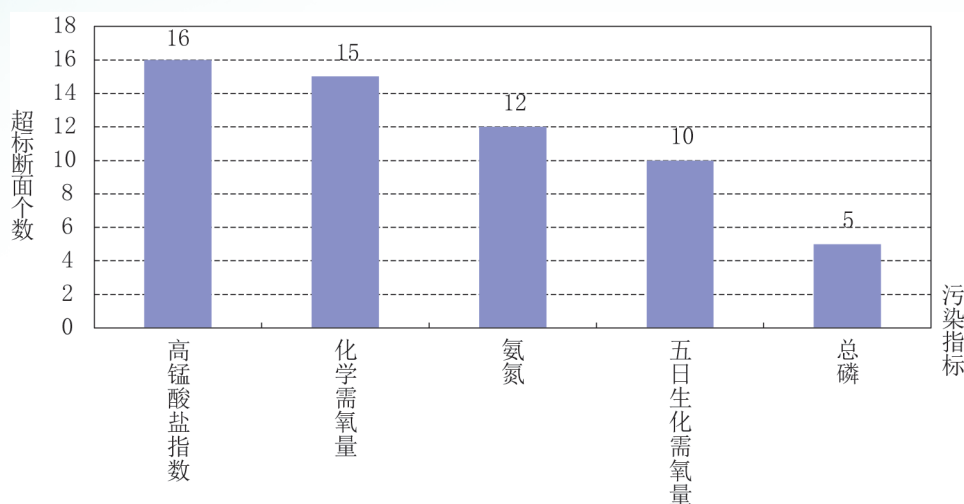


图2-15 入海河流污染指标统计

12.1 渤海

入渤海的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监测的57条支流的57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8.1%，III类占38.6%，IV类占29.8%，V类占3.5%，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2 黄海

入黄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55条支流的5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6%，II类占21.8%，III类占58.2%，IV类占16.4%，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3 东海

入东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42条支流的44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38.6%，III类占50.0%，IV类占11.4%，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4 南海

入南海的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6条支流的70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60.0%，III类占32.9%，IV类占4.3%，V类占2.9%，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三、湖泊和水库

1 太湖

1.1 湖体

太湖湖体共监测 17 个点位。全湖整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中，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为轻度污染，北部沿岸区水质良好。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水质无明显变化，湖心区和东部沿岸区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湖心区和西部沿岸区水质无明显变化，东部沿岸区水质有所下降，北部沿岸区水质有所好转。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 V 类水质。其中，湖心区和西部沿岸区为劣 V 类水质；东部沿岸区为 V 类；北部沿岸区为 IV 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轻度富营养。其中，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为轻度富营养，北部沿岸区为中营养。

1.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05 条河流的 133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0.8%，II 类占 46.6%，III 类占 49.6%，IV 类占 3.0%，无 V 类和劣 V 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主要入湖、出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南竹港、梅渚河、盐铁塘和锡北运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2 巢湖

2.1 湖体

巢湖湖体共监测 8 个点位。全湖整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中，西半湖为轻度污染，东半湖水质良好。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西半湖水质有所下降，东半湖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劣 V 类水质，其中，西半湖为劣 V 类水质；东半湖为 IV 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东半湖均为轻度富营养状态。

2.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3条河流的21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42.9%，III类占52.4%，IV类占4.8%，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主要入湖河流：南淝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裕溪河水质为优。

主要环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3 滇池

3.1 湖体

滇池湖体共监测10个点位。全湖整体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其中，滇池外海为中度污染，滇池草海为轻度污染。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水质有所下降，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水质明显下降，滇池草海水质无明显变化，滇池外海水质有所下降。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劣V类水质，其中，滇池草海为劣V类水质；滇池外海为V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中度富营养。其中，滇池外海为中度富营养，滇池草海为轻度富营养。

3.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条河流的1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8.3%，II类占50.0%，III类占33.3%，IV类占8.3%，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淤泥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金汁河水质良好。

4 重要湖泊

本月监测的78个其他重要湖泊中，异龙湖、莫莫格泡*和程海*等8个湖泊为劣V类水质；龙感湖、长荡湖和杞麓湖等8个湖泊为V类；查干湖、高邮湖和大通湖等14个湖泊为IV类；邵伯湖、淀山湖和洪泽湖等33个湖泊为III类；石臼湖、环城湖和红枫湖

等10个湖泊为II类；内外珠湖、泸沽湖和邛海等5个湖泊为I类。

与上月相比，漏湖和青海湖水质明显好转；杞麓湖、淀山湖、洪泽湖、环城湖、沙湖、东钱湖、阳宗海和博斯腾湖水质有所好转；龙感湖和长荡湖水质明显下降；星云湖、七里湖、草海、城西湖、黄盖湖、鄱阳湖、南漪湖、长湖、斧头湖、女山湖、白洋淀、西湖、菜子湖和贝尔湖*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青海湖水质明显好转；查干湖、邵伯湖、淀山湖、洪泽湖、漏湖、环城湖、兴凯湖、普者黑、阳宗海和骆马湖水质有所好转；黄盖湖水质明显下降；龙感湖、长荡湖、大通湖、七里湖、草海、武昌湖、南漪湖、长湖、斧头湖、洱海、东平湖、西湖、高唐湖、菜子湖、黄大湖、镜泊湖、瓦埠湖和博斯腾湖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白洋淀、洪湖和草海等17个湖泊为劣V类水质；高唐湖、仙女湖和南漪湖等14个湖泊为V类；环城湖、武昌湖和红枫湖等14个湖泊为IV类；其余25个湖泊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48个湖泊中，龙感湖、长荡湖和杞麓湖等7个湖泊为中度富营养状态；大通湖、星云湖和邵伯湖等19个湖泊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余22个湖泊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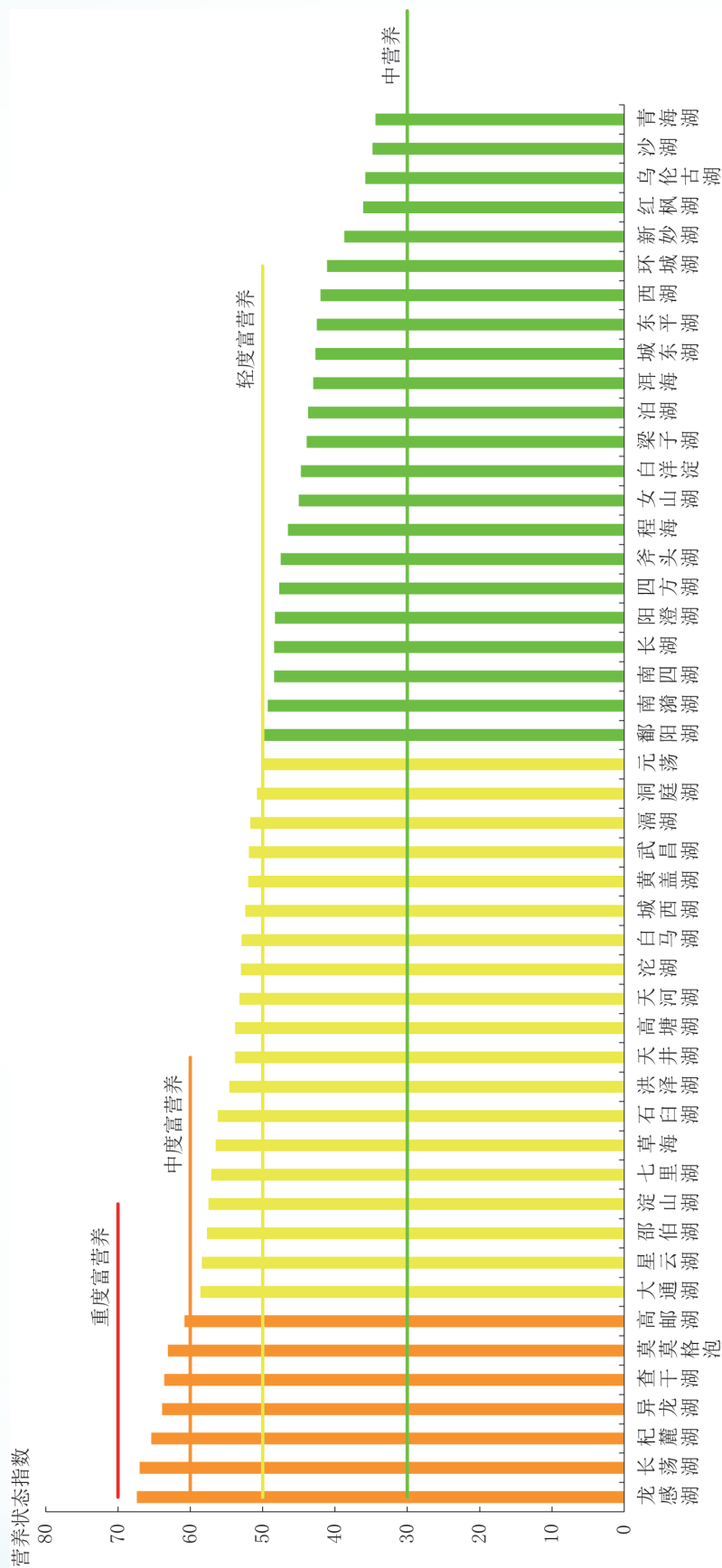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 2 月重要湖泊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5 重要水库

本月监测的114个重要水库中，向海水库*为劣V类水质；蘑菇湖水库为V类；宿鸭湖水库、青格达水库和五号水库等4个水库为IV类；石梁河水库、燕山水库和城西水库等21个水库为III类；鹤地水库、沙河水库和赤田水库等53个水库为II类；铁岗水库、东江水库和佛子岭水库等34个水库为I类。

与上月相比，青格达水库、沙河水库、东风水库、黄龙滩水库、白莲河水库、察尔森水库、鸭子荡水库和崂山水库水质有所好转；宿鸭湖水库、蘑菇湖水库和小浪底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梅山水库水质明显好转；蘑菇湖水库、青格达水库、鹤地水库、沙河水库、鲇鱼山水库、大宁水库、洪门水库、白莲河水库、陆浑水库、鸭子荡水库和横山水库水质有所好转；燕山水库、乌金塘水库、潘家口水库、百花湖、小浪底水库、西丽水库和宫山嘴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岗南水库、王快水库和西大洋水库等14个水库为劣V类水质；怀柔水库、山美水库和磨盘山水库等6个水库为V类；团城湖调节池、官厅水库和密云水库等19个水库为IV类；其余46个水库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45个水库中，宿鸭湖水库、石梁河水库和燕山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户宋河水库、姐勒水库和珊溪水库等17个水库为贫营养状态；其余25个水库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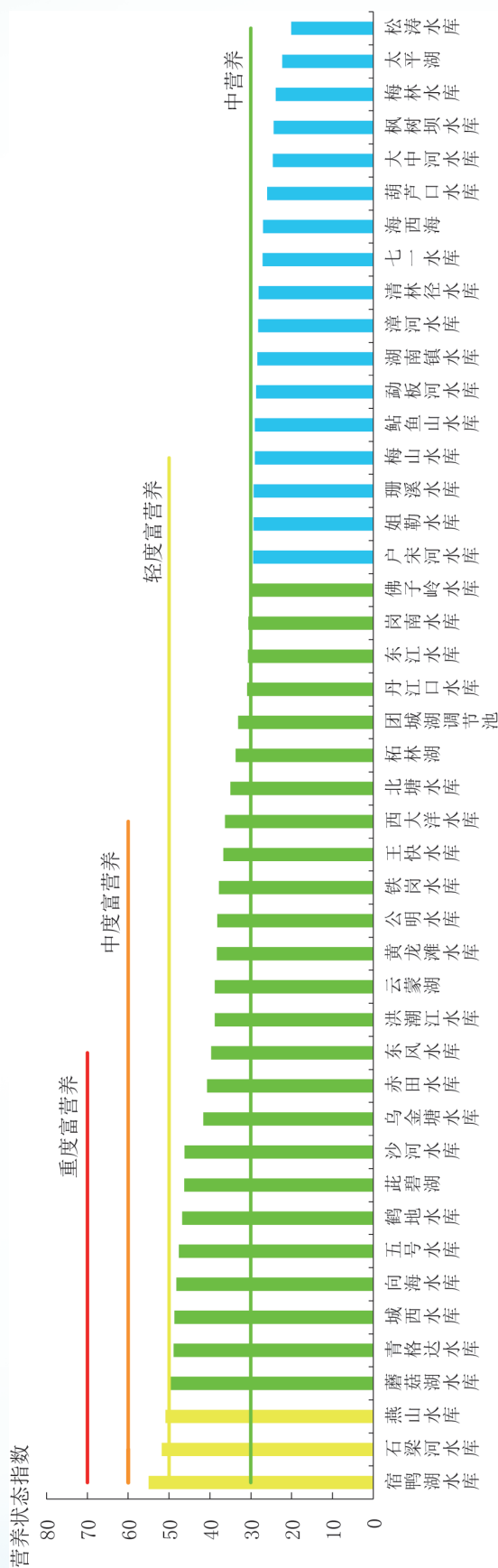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 2 月重要水库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附录

1、概况说明

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环办监测〔2020〕3号）和《关于调整呼伦湖等湖泊水质评价考核方法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1〕41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全国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

其中，地表水监测断面包括：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环湖河流等共1824条河流的3293个断面；以及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座）重点湖库的348个点位（87个湖泊200个点位，123座水库148个点位）。

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文件）。

2、地表水水质月报评价指标及标准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文）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即：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总氮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水温仅作为参考指标。湖泊和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a（chl_a）、总磷（TP）、总氮（TN）、透明度（SD）和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共5项。

水质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按I类~劣V类六个类别进行评价。

湖泊和水库营养化评价方法按贫营养~重度富营养五个级别进行评价。

3、河流水质评价方法

（1）断面水质评价

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即根据评价时段内该断面参评的指标中类别最高的一项来确定。描述断面的水质类别时，使用“符合”或“劣于”等词语。

表1 断面、河段水质定性评价

| 水质类别 | 水质状况 | 表征颜色 | 水质功能 |
|---------|------|------|--------------------------------------|
| I、II类水质 | 优 | 蓝色 |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
| III类水质 | 良好 | 绿色 |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 |
| IV类水质 | 轻度污染 | 黄色 | 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 |
| V类水质 | 中度污染 | 橙色 | 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 |
| 劣V类水质 | 重度污染 | 红色 | 除调节局部气候外,使用功能较差 |

断面水质类别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1。

(2)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少于5个时，计算河流、流域（水系）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并按表1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

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即根据评价河流、流域（水系）中各水质类别的断面数占河流、流域（水系）所有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来评价其水质状况。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不作平均水质类别的评价。如果所有断面均为III类水质，整体水质为良好；如果所有断面均为V类水质，整体为中度污染。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2。

表2 河流、水系水质定性评价

| 水质类别比例 | 水质状况 | 表征颜色 |
|---|------|------|
| I~III类水质比例 $\geq 90\%$ | 优 | 蓝色 |
| $75\% \leq$ I~III类水质比例 $< 90\%$ | 良好 | 绿色 |
| I~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劣V类比例 $< 20\%$ | 轻度污染 | 黄色 |
| I~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 $20\% \leq$ 劣V类比例 $< 40\%$ | 中度污染 | 橙色 |
| I~III类水质比例 $< 60\%$,且劣V类比例 $\geq 40\%$ | 重度污染 | 红色 |

(3) 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评价时段内，断面水质为“优”或“良好”时，不评价主要污染指标。

断面水质超过III类标准时，先按照不同指标对应水质类别的优劣，选择水质类别最差的前三项指标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当不同指标对应的水质类别相同时计算超标倍

数，将超标指标按其超标倍数大小排列，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当氰化物或汞、铅、六价铬等重金属超标时，也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列出。

确定了主要污染指标的同时，应在指标后标注该指标浓度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倍数，即超标倍数，如高锰酸盐指数(1.2)。对于水温、pH值和溶解氧等项目不计算超标倍数。

$$\text{超标倍数} = \frac{\text{某指标的浓度值} - \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

b、河流、流域（水系）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将水质超过Ⅲ类标准的指标按其断面超标率大小排列，整个流域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五项为主要污染指标，河流水系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对于断面数少于5个的河流、流域（水系），按“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确定每个断面的主要污染指标。

$$\text{断面超标率} = \frac{\text{某评价指标超过Ⅲ类标准的断面(点位)个数}}{\text{断面(点位)总数}} \times 100\%$$

4、湖泊水库评价方法

(1) 水质评价

a、湖泊、水库单个点位的水质评价，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b、当一个湖泊、水库有多个监测点位时，计算湖泊、水库多个点位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c、湖泊、水库多次监测结果的水质评价，先按时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各个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再按空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所有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d、对于大型湖泊、水库，亦可分不同的湖（库）区进行水质评价。

e、河流型水库按照河流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2) 营养状态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法（ $TLI(\Sigma)$ ）。

b、湖泊营养状态分级

采用0~100的一系列连续数字对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进行分级：

| | |
|-------------------------------|-------|
| $TLI(\Sigma) < 30$ | 贫营养 |
| $30 \leq TLI(\Sigma) \leq 50$ | 中营养 |
| $TLI(\Sigma) > 50$ | 富营养 |
| $50 < TLI(\Sigma) \leq 60$ | 轻度富营养 |
| $60 < TLI(\Sigma) \leq 70$ | 中度富营养 |
| $TLI(\Sigma) > 70$ | 重度富营养 |

c、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TLI(\Sigma) = \sum_{j=1}^m W_j \cdot TLI(j)$$

式中： $TLI(\Sigma)$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W_j ——第j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的相关权重；

$TLI(j)$ ——代表第j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

以chl_a作为基准参数，则第j种参数的归一化的相关权重计算公式为：

$$W_j = \frac{r_{ij}^2}{\sum_{j=1}^m r_{ij}^2}$$

式中： r_{ij} ——第j种参数与基准参数chl_a的相关系数；

m ——评价参数的个数。

中国湖泊（水库）的chl_a与其它参数之间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见表3。

表3 中国湖泊(水库)部分参数与chl_a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值

| 参数 | chl _a | TP | TN | SD | COD _{Mn} |
|------------|------------------|--------|--------|--------|-------------------|
| r_{ij} | 1 | 0.84 | 0.82 | -0.83 | 0.83 |
| r_{ij}^2 | 1 | 0.7056 | 0.6724 | 0.6889 | 0.6889 |

(4) 各项目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TLI(\text{chla}) = 10 (2.5 + 1.086 \ln \text{chla})$$

$$TLI(\text{TP}) = 10 (9.436 + 1.624 \ln \text{TP})$$

$$TLI(\text{TN}) = 10 (5.453 + 1.694 \ln \text{TN})$$

$$TLI(\text{SD}) = 10 (5.118 - 1.94 \ln \text{SD})$$

$$TLI(\text{COD}_{\text{Mn}}) = 10 (0.109 + 2.661 \ln \text{COD}_{\text{Mn}})$$

式中：chla单位为 mg/m^3 ，SD单位为 m ；其它指标单位均为 mg/L 。

5、不同时段水环境变化的判断

对断面（点位）、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不同时段的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以断面（点位）的水质类别或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水质类别比例的变化为依据，对照表1或表2的规定，按下述方法评价。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

- ①当水质状况等级不变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②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一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③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两级以上（含两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

设 ΔG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I~III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G = G_2 - G_1$ ， ΔD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劣V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D = D_2 - D_1$ ；

- ①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好；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差；
- ②当 $|\Delta G - \Delta D| \leq 10$ 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③当 $10 < |\Delta G - \Delta D| \leq 20$ 时，则评价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④当 $|\Delta G - \Delta D| > 20$ 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或按组合类别比例变化评价两种方法的评价结果一致，可采用任何一种方法进行评价；若评价结果不一致，以变化大的作为变化趋势评价的结果。